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核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签〈水玻璃长期供应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与赢创嘉联白炭黑（南平）有限公司续签《水玻璃长期供应合同》，是双方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重要保障，有利于实现合资目的；合同标的水玻璃产品约定的定价方法、结算方式保障了元禾化工合理的利润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该合同签署涉及关联交易，监事会未发现通过本合同转移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元禾化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元禾化工与赢创嘉联续签《水玻璃长期供应合同》。该

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